

文件 S/1570

一九五〇年七月五日荷蘭駐聯合國常任代表爲檢送荷蘭政府於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七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S/1511)來文事致祕書長電

〔原件：英文〕

〔一九五〇年七月五日〕

關於六月二十九日閣下致荷蘭外交部長第十五號電，荷蘭政府於一九五〇年七月四日發佈公報如下：

“荷蘭政府已令女皇陛下驅逐艦 *Evertsen* 號與在朝鮮領海活動的其他國家海軍會師，並與此項部隊合作，協力實施六月二十七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所載援助大韓民國的建議。”

荷蘭驅逐艦 *Evertsen* 號現下在印度尼西亞領海。並此奉聞。

荷蘭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D. J. VON BALLUSECK

文件 S/1571

一九五〇年七月四日大韓民國外交部長爲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及六月二十七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S/1501 及 S/1511)事致祕書長電

〔原件：英文〕

〔一九五〇年七月五日〕

本人敬將韓國政府及人民對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號召各會員國援助大韓民國政府擊退兇惡及無理侵略的決議案〔S/1501 及 S/1511〕所懷感激之情，奉達閣下及聯合國。大韓民國政府及人民對於各聯合國會員國光榮地履行憲章義務，迅赴事機，積極行動，以求擊退侵略，恢復韓境和平的努力，亦極爲銘感。

大韓民國係聯合國扶持建立。大韓民國政府係韓國人民依據大韓民國憲法所載民主原則及宗旨依法自由選舉的代表。茲特鄭重宣言：決以其所有一切資源，堅持抗戰，必使現有的情勢消除而後止。我

們深知韓國人民現在所遭受的痛苦，但是我們與韓國人民同信在這種苦難中，我們並不是僅爲我們自己而戰，也是爲聯合國憲章所載的偉大原則而戰。祇有在這種原則能於世界上存在而且發揚光大時，自由的國家與人民，尤其是新獲得獨立的國家與人民，方能希望於自由，尊嚴及和平中生存。我們的鬪爭對億萬其他人民及許多新興國家極關重要。這種認識使我們更能提高勇氣，加緊努力。

我們號召韓國人民決心奮志，繼續抵抗侵略。韓國人民對於假借他們名義與侵略者舉行的任何非法談判，均表反對，如有任何此類談判，決不承認。我們確認我們在憲法下所負的莊嚴義務，並且雖在目前的苦難中，對將來仍懷有堅定的希望。大韓民國政府決竭盡努力，爲韓國和平的將來奮鬥，並且在與許多愛好自由的國家並肩作戰的使命中，決不惜犧牲，全力以赴。

大韓民國外交部長  
(簽名)林秉燮

文件 S/1572

一九五〇年七月五日丹麥外交部長爲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七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S/1511)事致祕書長電

〔原件：英文〕

〔一九五〇年七月五日〕

前奉六月二十九日爲對聯合國在被攻擊地域內恢復和平與安全的努力予以可能援助事第一二二號

來電，敬覆如下：丹麥政府對於可能提供何種援助一事，已詳加考慮。丹麥政府於對問題詳加檢討後，認爲丹麥雖不能提供軍事援助，但在目前情況下可於藥品方面有所資助。如有需要，丹麥政府可供應下開藥品：

Lucosil(磺胺藥劑)七十五萬片，  
十公撮裝 Exepha Fortior(注射用肝精)一千支，